

《民事诉讼法教程》

教 学 案 例



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民事诉讼法教程》

教学案例



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序 言

为了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学好《民事诉讼法教程》这门课程，以提高办理民事案件的实际工作能力，我们特编写了这本教学案例，供本校短训班、专科生、本科生和教师使用。亦可供电大、自修大学法律专业学习参考。

这本书中的教学案例均为司法实践中的一些民事案件为素材，但根据教学的需要作了必要的增减。本书是以《民事诉讼法教程》的章节顺序来编写的。由于时间仓促，收集的案例不够多，待以后充实。

因水平所限，缺少经验，定有不少缺点、错误，请指正，以便修改。

本书由宋培章、邵修全同志编写，姜汉柏同志审定。于洪杰、王培维同志又作了修改。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淄博、济宁等中级人民法院和烟台、莱州、济南天桥区、历下区、淄博市桓台县等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民法民诉法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九月

目 录

一、基本原则

1. 本案应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
2. 对调解不成的民事案件应及时判决 (1)
3. 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 (2)
4. 辩论原则贯穿在民事诉讼的全过程 (2)
5. 当事人的处分行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进行 (3)
6. 矿务局可以支持她起诉 (4)

二、管辖

- (一) 主管 (4)
7. 这起交通事故不应由法院受理 (4)
8. 此案不归人民法院主管 (5)
9. 本案应由法院主管 (6)
10. 宋桂兰的起诉是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 (6)
- (二) 级别管辖 (7)
11. 涉外民事案件不能由基层人民法院
做一审 (7)
12. 此案应由县人民法院做一审 (8)
- (三) 一般地域管辖 (8)

13. 被告外出不归, 下落不明, 应向被告户籍所在地
地人民法院起诉 (8)
14. 被告在国外, 原告因身份关系的诉讼由原告
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
- (四) 特殊地域管辖 (9)
15. 侵权行为结果地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9)
16. 因航空事故追索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 由事故
发生地或者航空器最初降落地法院管辖 (9)
- (五) 专属管辖 (10)
17. 该房屋继承案件应由常保新原籍所在县法院
管辖 (10)
18. 港口作业引起的诉讼应该由港口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 (10)
- (六) 移送管辖 (11)
19. 下级人民法院认为不便审理的案件, 可以
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11)
- (七) 指定管辖 (11)
20. 管辖权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 协商解决不了
的, 报它们的共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11)

三、当事人

- (一) 原告与被告 (12)
21. 罪犯可以当民事原告 (12)
22. 父母在世, 子女无权以代位继承为由, 提起诉
讼, 充当原告人 (12)
23. 有诉讼权力能力的儿童, 可以当被告 (13)
24. 党组织不能作为被告人出庭应诉 (13)

25. 姚兴旺应当告傅其轩和傅延岭 (14)
26. 一般工作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 (14)
27. 该案的被告应该是谁 (15)
28. 本案应怎样确定当事人 (15)
- (二) 共同诉讼人 (16)
29. 赵正国、赵正华是共同诉讼人, 不是第三人 ... (16)
30. 本案原告不需分别告状, 法院可合并
 受理 (17)
- (三) 第三人 (18)
31. 于兰全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8)
32. 陈日文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8)
33. 李士凤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不是共同
 诉讼人 (19)
34. 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地位应如何确定 (20)

四、诉讼代理人

35. 委托代理人再委托要有当事人的明确
 表示 (20)
36. 哑巴的代理人是委托代理人 (21)

五、民事诉讼中的诉

- (一) 诉权 (22)
37. 本案当事人有程序上的诉权, 应当
 受理 (22)
- (二) 反诉 (23)
38. 不应忽视被告在答辩中的反诉 (23)
39. 本案不能按反诉处理 (24)

40. 孙培泉的请求不是反诉 (25)

41. 诉讼终结后, 被告又提出要求, 不是反诉 ... (26)

(三) 诉的合并 (26)

42. 此两诉可以合并审理 (26)

43. 该案属普通共同诉讼, 不必要分案

审理 (26)

44. 本案为诉的客体合并, 实体上要分别

处理 (27)

六、诉讼证据

(一) 证据的特点 (28)

45. 本案提供的假证不符合客观真实, 不能作为证

据使用 (28)

46. 望风捕影道听途说的材料不能做

证据 (29)

47. 他的发言不能当证据使用 (29)

48. 诉讼证据必须是和案件事实相关联 (30)

(二)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30)

49. 本案的直接证据可以直接认定案情, 有关间

接证据也起重要作用 (30)

50. 本案主要是依靠间接证据来定案的 (32)

(三) 举证责任 (33)

51. 当事人有责任提供证据 (33)

(四) 证据的使用和判断 (34)

52. 对当事人的陈述应结合本案其他证据加以

审查 (34)

53. 这份勘验笔录可以作证据 (35)

(五) 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35)
54. 证人有义务出庭做证	(35)
(六) 证据保全	(36)
55. 诉讼参加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	(36)

七、期间、送达

(一) 期间	(37)
56. 原被告各给一半上诉期的做法是不合法的 ...	(37)
57. 他的上诉没有过期	(38)
58. 开庭的时间是可以变更的	(38)
59. 有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 可申请法 院顺延	(39)
(二) 送达	(39)
60.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 可以由团以上政治机关 转交	(39)
61. 当事人下落不明, 应如何送达	(40)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62. 对胡梅海不能拘传	(40)
63. 对杜春水拘留是正确的	(41)

九、诉讼费用

64. 一审和二审不能只交一次诉讼费	(42)
--------------------------	--------

十、普通程序

(一) 起诉和受理	(42)
65. 此案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43)

66. 本案应更换不符合条件的原告才能
受理 (43)
67. 原告必须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44)
68. 没有明确的被告, 起诉不能成立 (45)
69. 起诉无须要基层单位的介绍信 (45)
70. 人民法院应在收到起诉书后的七日内给原
告答复决定受理还是不予受理 (45)
71. 不服调解委员会的调解而起诉, 法院应
受理 (46)
72. 驳回起诉后, 能否再起诉 (47)
73. 该案应当更换不符合条件的被告人和
第三人 (47)
74. 当事人起诉, 证据不足的应当受理 (48)
75. 案件不属受诉法院管辖的, 不予受理 (48)
76. 由行政法律关系所产生的行政案件, 要先经
过行政机关的处理, 当事人不服时, 才可向法
院起诉 (49)
77. 向无履行能力的被告提起的诉讼, 应
依法受理 (50)
78. 判决不准离婚案件出现了新情况起诉应
受理 (51)
79. 重复诉讼不予受理 (51)
- (二) 审理前的准备 (52)
80. 对被告不送达起诉书副本是不对的 (52)
81. 人民法院以外的机关单位代为调查是不妥
当的 (53)
82. 不重视调查研究, 就容易造成错案 (53)

- 83.发现案件涉及第三人的利益,不追加为当事人,就不能做到正确处理 (54)
- 84.诉讼保全要及时,保全不能超出请求的范围... (55)
- (三)开庭审理..... (55)
- 85.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不得主观臆断 (55)
- 86.本案应当按撤诉处理,不能缺席判决 (56)
- 87.本案可先作部分判决 (57)
- 88.一审判决离婚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不准另行结婚 (57)
- 89.本案应中止诉讼,不得指定死者妻子代理诉讼 (58)

十一、简易程序

- 90.简易程序应当正确适用 (59)
- 91.简单民事案件与简易民事纠纷应当区分 (61)

十二、特别程序

- 92.法院受理非讼案件,对确认法律事实、维护申请人的权利,起重要作用 (62)

十三、法院调解

- 93.调解必须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法进行 (63)
- 94.法院调解,应当开庭 (64)

十四、民事判决、裁定

- 95.本案不能分别做出判决与裁定 (64)

- 96.一审判决宣判后,又改为调解解决,是
不对的 (65)

十五、第二审程序

- 97.当事人上诉告原审人民法院是不符合上诉
条件的 (65)
- 98.上诉人撤回上诉后,再提起上诉是不允许的... (66)

十六、审判监督程序

- 99.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审判人员发
现新事实、新证据,处理确有错误的,应主
动地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67)
- 100.调解协议送达后,当事人又翻悔的,原承
办人员不能再自行调解 (68)
- 101.本案不能按新案受理,应当按审判监督程
序进行再审 (68)
- 102.此案由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理由得当..... (69)

十七、执行程序

- 103.在强制执行中要做好被申请人的思想工作,
以免发生意外 (69)
- 104.应如何强制被申请人交付法律文书指定的
票证 (70)
- 105.在执行程序中,允许当事人和解 (71)
- 106.人民法院发现已执行的给付判决、裁定确
有错误,应按法定程序通过执行回转,保
护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72)

《民事诉讼法教程》教学案例

一、基本原则

1. 本案应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工人李林单身一人生活。1980年5月，李把自己的三间房屋卖给本厂工人张平。张平还没交款时，李林不幸病死。李的侄子李华年声明李林买卖合同无效，要独占遗产。张平知道后就到市公证处，要求对合同给予公证。该市公证处不但很快给予公证，而且还通知李华年到公证处，把死者李林的遗产进行了分割，并要李华年执行。李华年不服，认为公证处无权分割李林的遗产，处理此纠纷。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四条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的规定，公证处不是审判机关，无权处理民事纠纷，更无权分割李林的遗产和强制执行。因此，李华年不承认公证处的处理是有充分理由的。公证处可以告知张平和李华年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不该越权进行处理。

2. 对调解不成的民事案件应及时判决。

市民张海业和陈中仁是前后邻居，1980年2月双方因小孩发生口角，接着便殴打起来。张海业用木棍打伤陈中仁的头部。陈中仁住院养伤后，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张海业赔偿医药费45元。人民法院经调解后达成协议，由张海业赔偿医药费45元，陈中仁自负误工损失，当调解书送达给陈中仁

时，陈表示反悔。但人民法院坚持调解，不敢判决。这样符合着重调解的原则吗？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的着重调解及时判决的原则和第十章第102条规定：对于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该及时进行审判，不应久调不决。陈中仁既然在调解书送达前反悔，人民法院就应该依法及时审判，用判决的方式来结案。

3. 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

某机关干部董某在1980年没有平反前，为28岁的儿子小董找了个纺织女工辛××为妻，1980年9月董某平反复职后，认为辛××与儿子小董门不当户不对，就千方百计的虐待辛。1982年10月董某强迫儿子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辛××离婚。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审理此案时，屈于董某的压力，不做认真的调查，在法庭上限制辛××的答辩和提供证据等。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4条和第5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应依法独立审判，不受外来干涉，同时应当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这也就是说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对当事人行使各种诉讼权利要给予充分保障，不得任意加以侵犯，当事人不知道自己有什么诉讼权利，不知道怎样行使时，人民法院应该及时告知。同时，对双方当事人应给予平等行使诉讼权利的条件。不允许给一方当事人诉讼权利多些，而给另一方当事人少些。否则，民事实体权利也就不可能得到保护。本案审理时，审判人员限制辛××答辩和提供证据，这是明显的侵犯了辛的诉讼权利，同时，这种侵犯是基于外界的压力，审判人员屈从董某的干涉，执法犯法，更是错误的。

4. 辩论原则贯穿在民事诉讼的全过程。

工人刘海洋与胡文华因房屋发生纠纷。刘海洋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决纠纷，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没有把起诉书副本送给胡文华答辩。当胡文华提出异议时，区法院审判人员说：等开庭时，有你辩论的，你现在不必着急。

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0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这条原则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全部过程之中。从案件起诉开始到判决前都存在着辩论问题，不能把法庭上的辩论阶段与辩论原则混同起来。那种认为当事人除了在法庭辩论阶段之外，不能行使辩论权的认识和做法是不对的。当事人的起诉书和答辩书就是一种书面辩论的形式，人民法院向被告依法送达起诉书副本，就是为其提出答辩创造条件，人民法院也应尊重当事人的法定权利，不能有意无意的给予剥夺。此案中审判人员借口胡文华可以在开庭时为自己辩论，不送达起诉书是不符合辩论原则的。

5. 当事人的处分行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某纺织品公司与某市运输公司，于1981年签订了把一批布匹运往青岛的合同。因为运输公司耽误了运输时间，使布匹受潮发霉损坏。纺织品公司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运输公司赔偿重大经济损失。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进行审理时，纺织品公司某些领导担心因为诉讼而影响与运输公司的关系，决定又要求撤诉。区人民法院不允许纺织品公司撤诉，仍继续审理本案。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1条的规定，当事人行使自己的处分权时，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不得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而本案纺织品公司决定撤诉是为了照顾两家的关系，这种做法是慷国家之慨严重侵害了国家利益。因此区人民法院不允许纺织品公司撤诉的做法是正

确的。

6. 矿务局可以支持她起诉。

某煤矿工人段金武于1981年不幸因公死亡。单位给其妻常兰芬发了一仟元的抚恤金，此外还决定按制度规定由段的家属中招一人当工人。但是段金武的弟弟段金军（分居多年，系乡干部）欺负常兰芬是农村妇女又无文化，竟然侵吞了大部分抚恤金，还用一系列欺骗手段，让自己的小姨子顶上班。煤矿上的领导和同志们知道事实真相后都十分生气，他们都想帮助常兰芬到人民法院去告段金军，但又不知如何下手。煤矿上应如何帮助常兰芬？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3条的规定，我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有义务保护国家、集体或个人的民事权益。如果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不法侵害，这些单位就可以支持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求得司法保护。这些单位在支持起诉时应当注意三点：第一，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民事权益行为必须是侵权行为。第二，只允许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支持权利人起诉，不允许个人去支持。第三，支持者可以在道义上表示声援；对侵犯权利人表示谴责；可以在物质上给予经济帮助；可以做为委托代理人出庭帮助权利人诉讼等。支持权利人起诉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去代替权利人当原告。上述案件中，煤矿发现常兰芬的民事权益被段金军侵犯，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支持常兰芬起诉。

二、管辖

（一）主管

7. 这起交通事故不应由法院受理。

个体户周玉驾驶私人汽车给某铁厂运货时，在厂内火车专运线与停留的火车相撞，事故发生后，市交通大队声称该案应该由铁路局处理，铁路局则说他们不管厂内专线上发生的事故，事故应由法院解决，法院则认为应由交通大队处理，该案到底应由何单位受理？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3条和第84条的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应该是受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调整的民事、婚姻和经济纠纷，以及法律上规定的行政案件。本案是因为违反交通法规而造成的纠纷，应由公安部门的交通大队或铁路局处理，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

8. 此案不归人民法院主管。 ✓

农民甲福生的祖父在1980年病死。甲因老坟地被国家修铁路占用，经大队许可把祖父埋到路南生产队地里。1983年2月甲的祖母又病故，甲想把祖母埋在祖父坟旁边。这时，此地已由生产队分给农民辛福利为责任田，辛福利拒绝甲在责任田里埋死人，因此引起纠纷。甲福生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决埋死人问题，一审人民法院受案并判决允许甲在辛福利责任田里埋其祖母。辛不服判决，上诉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维持县法院原判决。在执行时，辛福利及其家属拒不执行，被县法院当场逮捕一人，拘留一人，此案以后由地区中级法院院长以审判监督程序撤消一、二审判决，宣布此案不再受理，你对此案的处理有何看法？

本案在处理上有三点不当：一是，在土地上是否允许埋死人问题纯属行政部门的处理范围，不是运用民诉处理解决的问题。因此，由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是不适当的。二是，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61条、第166条规定，只有在具有给付内容

的民事判决生效之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判决时,才有强制执行的问题。人民法院强制当事人不许干涉埋死人,这种做法是无法律依据的。三是,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77条和刑法第157条规定,只有在负有义务一方当事人使用暴力或其它方法抗拒强制执行时,才可以适用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只有构成犯罪时,才可以适用刑法第157条。此案执行本身就是错误的,也就谈不上抗拒执行问题,因此说采取逮捕与拘留的强制措施是不正确的。

9. 本案应由法院主管。

某机关1981年办了一个知青商店。此店于1982年6月向郊区果园订购5万斤金帅苹果,因为商店没有妥善保管好,致使苹果烂掉一半,果园向知青商店追索欠款时,商店一再推拖,以没钱为由拒不偿还欠款,果园无法,只好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还清欠款,区法院在调查时发现此店长期无领导,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资金枯竭,处于破产状态,确实无钱偿还,承办此案的审判人员,向法院领导汇报提出此案判决后也无法执行,还是叫某机关解决好,这个意见你认为如何?

本案是一起经济纠纷,属经济法所调整的范围,应该归人民法院主管。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时应审查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而不应该以判决后能否执行做为收案标准,更不应该把法院主管的案件推给某机关解决。

10. 宋桂兰的起诉是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

工人陈相智与宋桂兰因感情不合,向婚姻登记机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登记机关即准予二人离婚。后宋桂兰以登记机关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解决不公平为理由,又向区法院起诉,要求重新解决,法院接待室回答说:你们